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鉅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關連交易：認購協議之第二份延期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據此，漢能已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漢能簽訂的第一份延期函件，據此，本公司及漢能同意將先決條件最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漢能就認購協議簽訂第二份延期函件，據此，本公司及漢能同意將先決條件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據此，漢能已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4,911,528,960股認購股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一份延期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所有條件之最後達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先決條件最後期限」)。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漢能簽訂的延期函件(「**第一份延期函件**」)。據第一份延期函件，本公司及漢能同意將先決條件最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第二份延期函件**

鑒於截至本公佈之日，仍有數項條件(包括漢能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未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漢能就認購協議簽訂另一份延期函件(「**第二份延期函件**」)，據此，本公司及漢能已同意將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延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漢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延期外，認購協議之一切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李廣民先生、徐國俊先生(行政總裁)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昌鵬先生、江哲生先生及謝伯陽先生。